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继辉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肖继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肖继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罗绍德 周荣 李震东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